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 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签署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销售合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

2、公司已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函询。根据新筑投资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94,259 股，持股比例 10.86%。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未来 6 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若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告知的具体减持计划，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9 号），现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并分别于 4 月 20 日和 4 月 23 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于 4 月 20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 2018 年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处于消化吸收阶段，作为技术消化吸收及商业运营展示重要载体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一期线路工程已基本建成，后续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一）上述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车辆、线路调试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全掌握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二）结合上述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补充说明上述试验线预计达到商业化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车辆、线路调试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已完全掌握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

1、试验线截至目前前期投入情况，后续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计划	已投入		后续预计投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一期）	61,800.00	54,018.43	87.41%	7,781.57	12.59%

2、截至目前，工程样车已在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试验线一期工程首开段完成了线路的检验与调试，实现了调试运行。试验线一期剩余线路工程已基本建成，后续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尚需与德方人员共同协作方能完成。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相关工作预计将推迟到 6 月份进行，但德方人员是否能按计划到达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车辆、线路调试等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同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确保计划如期推进，公司一直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总体上，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全套主要核心技术消化吸收工作推进顺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销售合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

（二）结合上述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补充说明上述试验线预计达到商业化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我国在磁悬浮交通领域的科研虽然已历时二十余年，但投入到商业化运营的中低速磁悬浮线路仅有 2 条，其中，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牵头研发并建设了长沙南站至黄花机场磁悬浮快线，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研发并建设

了北京磁悬浮 S1 线。轮轨系统仍然当前轨道交通制式的主导者。

1、竞争优势

相较于传统轮轨系统，磁悬浮系统的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修建时受地形影响较小，能够减少工程量；磁悬浮系统的运行噪音小，可以深入繁华市区，避开重要的建构筑物，减少工程拆迁量和地下建设里程。因此，在特定地理形态和运输条件下，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建设成本较传统中运量轮轨系统具有竞争优势。此外，由于磁悬浮系统采用非接触式支撑运行，车辆与轨道不产生摩擦，将较大幅度减少传统轮轨系统因车轮磨损而带来的车辆、轨道维修成本，具有一定的运营、维保成本优势。中低速磁悬浮在城市轨道交通及市域快轨应用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空间及前景。

2、竞争劣势

传统轮轨系统在技术和应用方面较为成熟，国内大多数轨道交通线路均采用了轮轨系统。目前，国内仅有长沙南站至黄花机场磁悬浮快线和北京磁悬浮 S1 线两条中低速磁悬浮商业运营线路，缺乏更多的应用案例。为此，公司需要完成车辆、线路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后，让潜在客户直观体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性能优势，以促进市场推广及项目落地。

3、商业化应用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是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历经 10 年的研发、试验、验证和优化打造而成，该系统安全可靠成熟。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推进符合中国国情的产业化和国产化计划，关键核心部件磁浮梁、道岔系统、车辆、控制系统启动了产业化和国产化工作，并同步进行市场拓展。结合试验线建设、车辆和线路调试、核心技术消化吸收、市场推广进展，公司认为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商业化应用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2020-035），以及 4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7）中提示了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认为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

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将其书面回复资料报送我部。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书面函询。根据四川发展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筑股份股价异动相关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四川发展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未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通知。

三、请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近期没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一）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等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说明》。

（二）减持计划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未来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已向四川发展函询。根据四川发展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筑股份股价异动相关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已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函询。根据新筑投资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94,259 股，持股比例 10.86%。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未来 6 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若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告知的具体减持计划，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及超级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二）四川发展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筑股份股价异动相关情况说明》；
- （三）新筑投资出具的《复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